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3〕第 79 号

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4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以下简称回函），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 回函显示，预计你公司 2022 年度未经审计的绝缘子业务收入合计 9,571.54 万元，其中第四季度收入 4,369.35 万元。请你公司：

(1) 分别按客户、地区、产品型号列示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绝缘子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并分析说明相关客户、地区、产品型号分类下，对应收入波动的原因和合理性；进一步说明绝缘子收入确认时点和依据，近三年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存在差异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并提供报告期相应收入确认的凭证材料。

(2) 结合下游客户采购需求的变动、公司销售策略调整变化、行业周期性及其他有关因素分析说明你公司第四季度

绝缘子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

(3) 结合你公司绝缘子业务主要产品型号、存货和在手订单情况、市场需求趋势等，分析说明你公司 2022 年存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合理，绝缘子业务是否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

2. 回函显示，预计你公司 2022 年度话剧演出收入合计 1,960.10 万元，同比减少 68.87%。文化戏剧演出业务经营主体为央华时代，央华时代由于疫情原因二、三季度均未能正常完成一轮演出，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因此二、三季度无文化戏剧演出收入，四季度共实现营业收入 1,548.14 万元，其中四季度计划排演 29 场演出，实际完成 11 场演出，共实现 725.89 万元，其余的 822.25 万元为三季度已完成演出但由于疫情原因导致演出延期而四季度确认的收入。请你公司：

(1) 分别按经营运作模式、演出城市分别列示你公司近三年戏剧业务收入及占比详细情况，并补充披露相对应的话剧剧目、场次和场均收入情况。

(2) 按经营模式说明话剧演出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政策、确认时点和依据，近三年是否存在差异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并提供报告期相应收入确认的凭证材料。

(3) 结合有关合同约定和执行情况，相应会计准则规定，补充说明你公司在 2022 年四季度确认 822.25 万元在三季度已完成演出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变更会计政策或者估计的情形，结合相关演出城市的疫情防控状况等因素，

分析说明下半年演出和收入同比大幅增加的原因和合理性。

(4) 补充说明你公司有关话剧演出业务相关剧目版权和运营限制、前期演出和售票情况、后续规划安排等分析说明话剧演出业务是否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2 月 2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山西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 年 2 月 17 日